

#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[2018]415号

---

当事人：深圳市湘颂餐饮有限公司；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场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梅园路94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姜浩；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19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CYML8C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JY24403070245470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根据检验报告（编号：CJ181016461）显示，执法人员于2018年2月8日在深圳市湘颂餐饮有限公司抽检的干红菇的总汞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17标准要求，判定为不合格。3月7日，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，当事人现场签收。当事人对抽检过程和结果无异议，不申请复检。当事人共采购涉案干红菇2kg，进货价4元/kg，均已用于制作菜品供顾客食用。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。本案违法货值8元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料，并处罚款5000元。